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策略聯盟的合作機制、合作項目與相關規範，及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的基準與要件。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訪談法及焦點團體法之進行，獲得以下各項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所獲得的結論有以下十一項，第一項到第四項是回應第一個研究目的；第五項到第七項是回應第二個研究目的；第八項到第十一項是回應第三個研究目的。

一、當前我國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之合作機制，可以歸納出「一對一」、「一對多」、「多對一」和「區域性大學自辦」四種合作模式，其採用的合作有兩種形式，一是雙方正式簽訂契約，其次是口頭約定方式

目前我國部份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已發展出四種合作模式，並證明此四種合作模式有助於社區大學的發展，在「一對一」、「一對多」和「多對一」的模式中，雖然只有青草湖社區大學與交通大學簽有正式的合作備忘錄，但是，從備忘錄的內容看來，與口頭約定的內容相去不遠，皆以資源的分享及師資的支援為核心；而在「區域性大學自辦」的模式中，由於兩者隸屬於同一校務董事，在各項校務、行政、資源上均較為豐富，日後學分的承認機制較易互採，唯必須避免成為大學推廣部第二部，而失去社區大學的本質與功能。

二、未來我國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之合作機制，可以朝四個方向發展：社區大學併入區域性大專校院、區域性大專校院承辦社區大學、區域性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建立平行的合作關係、及建立成人終身學習網絡

我國社區大學是採公辦民營及政府自辦兩種方式，由於與民間成人教育機構

的課程有許多雷同之處，因此，在經費來源及市場競爭下，未來為求生存，部分社區大學可能會併入區域性大專校院，而與目前發展的四種合作模式並存，形成未來的趨勢，然而，無論採取何種合作模式，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之合作機制皆必須朝向資源整合，以建立成人終身學習網絡為最終目標。

三、部分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既存的合作關係，有助於社區教育資源的整合並增進與社區的互動，因此，我國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建立合作機制具有可行性

由當前部份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既存的合作關係經驗，可以發現合作機制對社區大學可以豐富教學資源，對區域性大專校院可以增進與社區的互動，因此，未來若能有計畫的建立合作機制，將有助於社區教育資源的整合並增進與社區的互動。

四、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建立合作機制，需先釐清自身的定位與理念、尋求學分認證的法源依據、發展特色、先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的系所建立合作關係、並以「平等互惠」作為建立策略聯盟的前提

當前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建立合作機制的問題在於，社區大學自身的定位、理念、學分認證的法源依據均不夠明確，再加上各所社大的發展方向不一，因此，社區大學一方面需先解決這些基本問題，另一方面則可依據現況先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的個別系所建立合作關係，最重要的是，須以「平等互惠」作為建立策略聯盟的前提。

五、我國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的合作項目可包括課程、師資、教材研發、推廣服務、設備資源、學術研究、建教合作及行政服務等要項

根據個案訪談及焦點座談結果，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的合作項目包括共同規劃與開設通識課程、共同規劃生活藝能類課程、邀請大專校院教師及碩博士生協助授課、共同設計與研發教材、共同推動社區服務、大專校院分享設備資

源、共同進行學術研究、社區大學提供大專校院學生實習機會以及聯合行銷等。

六、社區大學與大專校院進行合作前需進行經營策略的思考

對於社區大學及大專校院而言，雙方彼此應先釐清組織本身在哲學思考、策略、管理及技術四個層面的思考。亦即大專校院應進一步思考該校在國家、社會甚至人類生活上應扮演何種角色、提供何種服務與善盡哪些責任。如此一來，社區大學的發展與經營就不應只是社區大學自身的事。而在策略層面，雙方可就策略聯盟的可行策略進行思考，尋求合作的契機；而在管理層面則需建立監控的機制，對於雙方進行合作的項目，加以控制管理，以使技術層面的實質合作項目得以落實。

七、我國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進行合作的步驟分為分析、設計、發展、實行、與評鑑五個階段

雖然目前社區大學欠缺法源上的依據，幾位受訪者認為若雙方地位不對等，區域性大學並無合作意願，也不可能發展實質上的合作關係。但根據本研究實際個案的訪談結果，發現雙方仍可以超越法源上的限制，找出合作的方式。整體言之，合作的步驟可分為分析、設計、發展、實行、與評鑑等五個階段。

八、我國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進行合作時，可透過簽訂備忘錄或契約的方式，加以規範雙方的權利與義務關係

目前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進行合作大多以非正式合作方式居多，然而透過簽定備忘錄或契約的方式，才能將彼此的承諾加以規範，規範的內容需包括合作的緣起、目標、原則、項目、計畫、期程、執行、所需經費、預期效益等。

九、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的基準與要件，可分別依據「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以及各大專校院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進行

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可以採用教育部所頒訂的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以及各大專校院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進行。其中前項辦法適足提供了大

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之法源依據，促使今後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有其合適的法令可供遵循，而再輔以各大專校院所制訂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將可落實大專校院承認大學學分之理念。

十、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可能遭遇到大專校院的意願不高以及法令採認問題

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乃屬於不同類型之教育機構，前者為正規教育機構，而後者則為非正規教育機構。大專校院為維持學術水準，對於社區大學學分之承認，將有可能顯出消極態度。此外，社區大學學分採認涉及到法源的問題，因此教育部與專家學者均應正視此一問題。目前已有「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辦法」及各大專校院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然而，除此之外，社區大學開設與大專校院同位階之學分，是否需要另有專門之法令規範，亦有待進一步思考與探索。

十一、為有效因應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可能產生的問題，可分別從課程品質、師資比例、法源依據與認證標準等層面著手

社區大學所開設之課程學分，若希冀獲得大專校院之採認，則必須積極提升社區大學的課程品質，促使學分課程之開設，具有符合與大專校院相對等之水準。此外，社區大學的學分課程，應有一定比例的大專校院教師參與授課。而社區大學學分採認的法源依據之確立，以及建立全國一致性之社區大學學分認證標準，均為因應學分承認所可能產生問題之有效途徑。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的策略聯盟。根據各項研究成果與結論，分別針對教育部、社區大學以及區域性大專校院提供具體建議，以促進全民終身學習之推展。

一、對教育部的建議

我國區域性大專校院目前已有一百六十餘所，而社區大學亦如雨後春筍般的